

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孟凡景先生、周城雄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邓达琴女士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担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28日	1. 审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审议《2024年财务决算议案》 5. 审议《2025年财务预算议案》 6.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 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16.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17.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27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5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 10	1.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月17日		
----------------	------	--	--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审部、外部审计师、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